

天门市财政局文件

天财农〔2024〕6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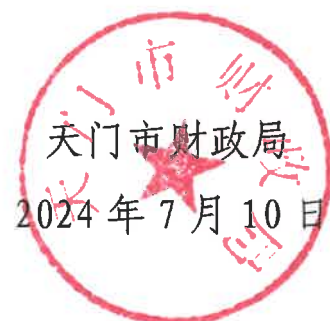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省、市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_____:

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关于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天农文〔2024〕40 号）及《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天农文〔2024〕39 号），现下达各地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97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48 万元；省级资金 122 万元。此项支出列 2024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各地要严格执行《天门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天财农〔2021〕71号）规定，按照已下达的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额度拨付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



天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

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合计	970.00	848.00	122.00	
1	多宝镇	30.40	30.40		
2	拖市镇	139.64	139.64		
3	张港镇	0.00			
4	渔薪镇	114.94	114.94		
5	蒋场镇	23.00	23.00		
6	汪场镇	25.23	25.23		
7	黄潭镇	46.52	20.82	25.70	
8	岳口镇	15.60	15.60		
9	小板镇	24.02	24.02		
10	横林镇	0.00			
11	麻洋镇	0.00			
12	多样镇	14.66	14.66		
13	彭市镇	0.00			
14	马湾镇	20.10	20.10		
15	干驿镇	64.69	36.90	27.79	
16	卢市镇	151.02	151.02		
17	净潭乡	45.81	29.10	16.71	
18	九真镇	16.90		16.90	
19	胡市镇	0.00			
20	皂市镇	147.39	112.49	34.90	
21	石家河镇	22.55	22.55		
22	佛子山镇	34.68	34.68		
23	杨林办事处	32.85	32.85		
24	竟陵办事处	0.00			
25	候口办事处	0.00			
26	蒋湖农场	0.00			